

公 告

98年8月4日

(98)接國華字第 230980804001 號

茲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8月4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8242 號函，受指定擔任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接管人，自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，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有股東會、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即行停止，其業務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應即移交給接管人掌理。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受接管期間，仍於原址繼續營業並提供服務，持續受理保戶之繳費、保險給付、保單借款、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業務，並繼續承接新業務，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。

特此公告

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接管人 財團保險安定基金